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57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炎伟电力物资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78Y3GR37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小海子西街2号成功佳苑4幢1单元18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晏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年11月14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小海子西街2号成功佳苑4幢1单元18号门面的图木舒克市炎伟电力物资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进店进门右手边插座销售区和柜台右手边货架上发现了：1.亿源（YY-606）（执行标准GB/T2099.7-2015）8个；2.亿源（YY-707）（执行标准GB/T2099.7-2015）6个；3.亿源（YY-609）（执行标准GB/T2099.7-2015）4个；4.亿源（YY-705）（执行标准GB/T2099.7-2015）1个；5.亿源（YY-708）（执行标准GB/T2099.7-2015）1个；6.亿源（YY-900）（执行标准GB/T2099.7-2015）1个；7.金蛙（XC-2279）（执行标准GB2099.7-2015）1个；8.金蛙（XC-2266）（执行标准

GB2099.7-2015) 1 个, 以上插座均无国家认证证书, 执法人员现场向该店经营者索要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检验认证报告时, 该店经营者无法提供。

本案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立案,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 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调查认定的事实: 图木舒克市炎伟电力物资店销售的插座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第 4 种插头插座(0201), 产品适用范围中的第 5 项延长线插座, 该店销售的延长线插座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20010201329696)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获得,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撤销, 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 认证)的延长线插座, 该店销售的延长线插座是从乌鲁木齐向南配送货车上购进, 其中亿源(Y Y-708)购进数量为 10 个, 进货价格为 14 元/个, 销售价为 28 元/个; 亿源(Y Y-707)购进数量为 10 个, 进货价格为 12 元/个, 销售价为 25 元/个; 亿源(Y Y-705)购进数量为 10 个, 进货价格为 11 元/个, 销售价为 22 元/个; 亿源(Y Y-609)购进数量为 10 个, 进货价格为 14 元/个, 销售价格为 30 元/个、亿源(Y Y-606,3 米)购进数量为 10 个, 进货价格为 10 元/个、销售价格为 20 元/个; 亿源(Y Y-606, 5 米)购进数量为 10 个, 进货价格为 11 元/个, 销售价格为 22 元/个; 亿源(Y Y-900, 1.8 米)购进数量为 10 个, 进货价格为 8 元/个, 销售价格为 15 元/个; 金蛙(XC-2279)购进数量为 10 个, 进货价格为 12 元/个、销售价格为 15 元/个; 金蛙(XC-2266)购进数量为 10 个, 进货价格为 15 元/个、销售价格为 20 元/个, 由于

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4 \times 20 + 4 \times 22 + 6 \times 25 + 4 \times 30 + 1 \times 22 + 1 \times 15 + 1 \times 22 + 1 \times 15 + 1 \times 12 + 1 \times 20$
 $= 54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 经营者晏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晏荣自然人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涉案物品照片，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 认证）延长线插座的违法事实；
4. 涉案物品的进货票据和销售价格，证明了涉案延长线插座进货数量、进货价格和货值金额；
5.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延长线插座属于强制认证（3C 认证）产品；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证书编号查询截图，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 认证）延长线插座的违法事实。

2023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炎伟电力物资店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3〕357 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 认证）延长线插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炎伟电力物资店的违法行为既无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无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认证（3C 认证）延长线插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未经强制认证（3C 认证）延长线插座 23 个；
- 2.罚款 500 元（伍佰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于收到本行政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1份归档，1份办案机构留存。